

鐵道部業務司編輯

中國鐵道便覽

商務印書館發行

鐵道部業務司編輯

中國鐵道便覽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二〇〇上自

中國鐵道便覽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鐵道部業務司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有所權版 **
 ** 究必印翻 **

(本書校對者馮寶武)

中國鐵道便覽

目錄

路政大事年表·····	一
鐵道部組織(表二)·····	一二
路線·····	一八
1 總理十萬英里鐵路計劃(附圖)·····	一八
2 國有鐵路之發展(附中華民國鐵路全圖及表四)·····	二八
各鐵路管理局會·····	三六
1 各路局會組織(附京滬滬杭甬膠濟隴海工程局組織系統表及各路員工分處人數表)·····	三六

2 各鐵路沿革述略……………四三

甲 國有鐵路……………四三

乙 民業鐵路……………五二

丙 民業專用鐵路……………五四

丁 外國承辦鐵路……………六〇

戊 各路開始通車時期……………六四

各路設備（圖二、表二）……………六七

貨商須知……………七三

1 運價構造述略……………七三

2 貨主負責制度之應改良……………七四

3 鐵路負責運輸……………七五

甲	託運及承運手續	七六
乙	負責運價及雜費	七八
丙	裝運及交貨	七九
丁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八三
戊	賠償損失辦法	八四
	貨物負責聯運	八六
1	已實行之貨物負責聯運	八七
2	籌備實行之貨物負責聯運	八九
	旅客須知	九一
1	客票價目之構造述略	九一
2	客票	九二

3 客票之減價辦法……………九二

甲 定期乘車票……………九二

乙 回數乘車票……………九三

丙 來回遊覽票……………九四

丁 國內週遊票……………九四

戊 星期來回票……………九五

己 團體減價票……………九五

庚 學生旅行減價券……………九八

4 客票之有效期間……………九九

5 客票票價之退還……………一〇〇

6 臥車及飯車之設備……………一〇二

7	行李運輸·····	一〇三
---	-----------	-----

	旅客聯運須知·····	一〇七
--	-------------	-----

1	聯運路名及各路聯絡站名·····	一〇七
---	------------------	-----

2	聯運票價略述·····	一〇八
---	-------------	-----

3	行車時間之銜接·····	一〇九
---	--------------	-----

4	退還票價·····	一〇九
---	-----------	-----

5	聯運行李掛票手續·····	一〇九
---	---------------	-----

6	中途提取行李手續·····	一一〇
---	---------------	-----

	首都鐵路輪渡·····	一一二
--	-------------	-----

	鐵路與公路聯運·····	一一三
--	--------------	-----

1	已實行之鐵路與公路旅客聯運·····	一一三
---	--------------------	-----

2 籌備實行之鐵路與公路聯運……………一一八

各路沿線著名物產一覽……………一一九

各路運輸成績（圖十一、表五）……………一五三

各路營業收支（圖八、表三）……………一八九

鐵道部直轄學校學生人數表……………二〇八

鐵道部推行國音電報……………二一〇

鐵路重要刊物……………二一一

鐵路統計名詞註釋……………二一八

中外新舊度量衡換算表……………二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至二十四年簡明日曆……………二二一

通訊錄……………二二〇

中國鐵道便覽

路政大事年表

年	份大	事	記	要附	註
民國紀元前	四十八年	英國鐵路大家司梯文生氏來華，倡議於上海蘇州間可造一鐵路，當時無應之者。		同治三年	
民國紀元前	四十七年	英國杜蘭德氏來華，在北京宣武門外造小鐵路里許，試行小火車，是為火車輸入我國之始。旋以觀者駭怪，即命撤毀。		同治四年	
民國紀元前	三十六年	吳淞鐵路通車，為一時新奇之物，嗣我國兵士一人，跨行軌內，致遭輾斃，遂協議由我國購回鐵路。		光緒二年	
民國紀元前	三十五年	以海關銀二十八萬五千兩，收回吳淞鐵路，將全路鐵軌車輛，沉諸台灣打狗港中。		光緒三年	
民國紀元前	三十一年	開平鐵路公司之唐胥鐵路築成，長十八里，以騾馬拖運。		光緒七年	
民國紀元前	三十年	開平鐵路公司工程師金達氏，利用開礦機器之舊廢鍋爐改造一小機車，駛於唐胥路上，是為國內造車之始。		光緒八年	

民國紀元前 二十六年	唐胥展築至蘆台。	光緒十二年
民國紀元前 二十五年	唐胥路展築至天津，改開平鐵路公司爲中國鐵路公司。	光緒十三年
民國紀元前 二十三年	議修蘆漢鐵路，商借洋款。	
民國紀元前 二十年	大沽至灤州鐵路成，復展至山海關，（次年十月竣工）稱關內鐵路。	光緒十八年
民國紀元前 十六年	與俄人訂東清鐵路契約十二條。 設鐵路總公司，以盛宣懷爲督辦。 與法國訂立承辦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 淞滬鐵路以官款開辦。	光緒二十二年
民國紀元前 十五年	盛宣懷向比人合股公司借款，興築蘆漢鐵路。 中俄合辦東清鐵路，開始建築。	光緒二十三年
民國紀元前 十四年	德人取得膠濟鐵路築路權。 設統轄礦務鐵路總局於京師，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廿二條。 派員督辦天津至鎮江鐵路。	光緒二十四年
民國紀元前 十三年	萍豐鐵路以官款開辦。 與比人訂汴洛鐵路合同。 與英俄兩國訂鐵路之協商條約，長城以北爲俄國建築鐵路範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建築鐵路範圍，彼此不相侵害。	光緒二十五年
民國紀元前 十年	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道清鐵路開工。	光緒二十八年

民國紀元前 九年	設立商部，裁撤鐵路礦務總局。所有路礦事務，歸商部通藝司接辦。奏定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萍醴鐵路築成。復以官款開辦醴株鐵路。南洋僑商集資興築潮汕鐵路，是為我國民業鐵路之創始。與俄人訂明東三省採代鐵路枕木三處。	光緒二十九年
民國紀元前 八年	商部奏准飭各路將歷年辦理情形，並逐年枝季填造表譜圖冊報部。日俄在中國境內開戰，日本趕造奉天至新民屯輕便鐵道。英人進兵西藏，締結和約十條，其第九條第四節與鐵路事項有關。	光緒三十年
民國紀元前 七年	商部與外務部奏定鐵路佔用地畝納稅定章。向美國收回粵漢路，向英國收回道清鐵路。日俄議和，將東省鐵路之長春至旅順線讓與日本，是為南滿鐵路。興築京張鐵路。	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紀元前 六年	日本交還自奉天至新民屯之鐵路。四月頒發鐵路年報總表，月報分表，令各路照填。九月設郵傳部，專管航路郵電四政事宜，鐵路由路政司管理。	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紀元前 五年	郵傳部設鐵路總局，專管借款及各路行政事宜。京奉正太兩路竣工。廣九鐵路開工。與英德兩國訂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兩國分築津浦路。川漢路改歸商辦。	光緒三十三年
民國紀元前 四年	收回京漢路。津浦路開工。鐵路總局訂定路員養老金章程十一條。	光緒三十四年

民國紀元前三年	江蘇自辦滬嘉路工竣。 浙江自辦杭嘉路工竣。 京張路工竣展往綏遠。	宣統元年
民國紀元前一年	郵傳部奏定軌制章程，所有尺寸，採用英國式規定。 廣九津浦兩路工竣。 清廷宣佈鐵路國有政策，向四國銀行團大借外債，興築粵漢川漢兩路。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改郵傳部為交通部。 孫總理任全國鐵路督辦，組織鐵路總公司於上海，設調查處於北京，計劃全國鐵路為三大幹線，三項辦法，並預計十年之間，以六十萬萬元資金，成二十萬里之鐵路。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成立。	
民國二年	交通部更訂路政司辦事細則四十二條，公布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五十五條，頒發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滬寧五路聯絡運輸條例。 交通部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 交通部路政司函京漢京奉京張津浦四路，籌議裝運貨物負擔責任辦法。 京奉鐵路與南滿及東清兩路協定聯運。 大總統申令公布民業鐵路條例。	
民國三年	交通部公布鐵路職員服務規則，並頒布鐵路會計則例。 交通部改路政司為路政局。 外交部與英使訂立寧湘鐵路借款合同。 漢城鐵路通車。	

民國四年	大總統申令公布「土地收用法」及「民業鐵路法」。
民國五年	交通部令改用元年官制，仍設路政司。 交通部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並公布「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九條」。
民國六年	交通部接辦滄石鐵路。 交通部公布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十四條。 四洮鐵路開始修築。
民國七年	交通部招集第一次運輸會議，通令各路飭照運輸會議議決案，籌備貨運負責，並設立鐵路聯運事務處。 交通部批准「國內聯運規章」。 交通部頒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營業規則」，及「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民國八年	交通部制定「鐵路旗式」。
民國九年	收管東清鐵路，易名為東省鐵路。 交通部頒發「中華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及「貨車運輸通則」。 交通部通令頒發「部定運輸負責通則」，並飭各路速擬辦事細則，定十年一月一日實行。
民國十年	自一月一日起各路實行新權制度。 大總統教令公布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辦事通則」，及「鐵路衛生材料所規則」。

大總統命令公布「購車公債條例」。
道清路加入聯運。
交通部召集東省鐵路國有各路及南滿鐵路在部開會，訂定旅客聯運合同。

民國十一年
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及「中國鐵路案」，英代表提出「中國鐵路運費案」，主席美代表提出「中國鐵路統一案」，於二十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交通部訂定「各路員役養老金章程十條」，及「強制儲金章程二十條」。
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行車規則及各項軌範書。

民國十二年
一月一日我國正式接收膠濟鐵路受理權。
京漢鐵路工人在鄭州開各路勞工大會，討論工資工作等事宜。
大總統公布工會法。
交通部咨各省區，申明迭次通令禁止商辦鐵路公司私借外債，請實切查究。
膠濟鐵路加入聯運。
交通部設立鐵路警備事務處，公布規章，從事護路，後改名路警總局。

民國十三年
交通部修訂公布交通部路警總局組織條例。
交通部頒布選送直轄大學畢業生赴各路局練習辦法十一條。

民國十四年
穆稜鐵路通車。
奉海呼海開豐洮昂四鐵路開始修築。
四洮路實行國音電報。

民國十五年

國民政府交通部在廣州公布整理鐵路十大政策。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布「鐵路員工養老暫行章程」。
吉敦，鶴立崗，金福三鐵路開始修築。

民國十六年

公布鐵路管理局委用技術人員規則及奉級表。
國民政府訓令取銷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旋公布「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設有路政司掌管路政事宜。
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奉海金福兩鐵路開始通車。
吉海開始修築。

民國十七年

交通部制定「購料委員會章程」，「法規委員會章程」，及「財務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公布「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交通部召集「鐵道運輸會議」，及「鐵路統一會計會議」。
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設置鐵道部。
十一月一日鐵道部成立，將交通部關於鐵道行政一切事宜，概行接管。同時交通部所轄之交通大學，及唐山土木工程學院，概北平鐵路管理學院，並各路附設之扶輪中小學校，概歸鐵道部管轄。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土地征收法」。
鐵道部以粵漢路亟圖完成，組織測量隊復測粵漢路韶星段，復派員赴漢口籌劃完成粵漢隴海兩路事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通過「鐵道施行方針」及本此方針所定之具體方案。咨由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國民政府令鐵道軍政兩部，按照鐵道施政方針之一管理統一。一會計獨立。兩項，協商詳細辦法，并令軍政部通飭所屬一律遵行。

株萍路合併於粵漢路湘鄂段。

吉敦路合併於官商會辦興築。

齊克路由官商會辦興築。

國民政府公布度量衡法。

鐵道部收管廣九粵漢廣三等鐵路。

南粵路收為國有。

鐵道部制定一整理路警大綱。十四條。

部令組織初勘測量四隊，分途測勘粵滇京粵及福州南昌與南昌

韶州各路線。

廣三路合併於粵漢路廣韶段。

鐵道部派員整理潮汕鐵路。

新寧鐵路整理完畢，交還商辦。

中俄因中東路事件，發生戰事。

平浦聯運直達特別快車，改道平津浦，於四月十五日起實行。

鐵道部為選定路線起見，派員組織一滇黔桂區及閩浙贛區經濟調查隊，分途前往各區調查一切經濟狀況。

部令公布「鐵道通車」。

部令公布「鐵道部第一鐵道會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撥用庚款發展建築事業」。決議由鐵道部負責提前完成粵漢隴海新隴綏各線，

民國十八年